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70848臺南市安平區建平九街1號

承辦人：蘇冠賓

電話：06-2982100#210

電子信箱：tnec29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選一字第1083150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各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額一覽表」、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格式、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情形一覽表」、「96年11月16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」、「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」、「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」(3150010A00_ATTCH11.pdf、3150010A00_ATTCH1.pdf、3150010A00_ATTCH2.pdf、3150010A00_ATTCH3.pdf、3150010A00_ATTCH9.pdf、3150010A00_ATTCH10.pdf)

主旨：有關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派作業，請依員額分配表及說明各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第9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訂於108年3月16日舉行投票，該選區包含之行政區有：七股區、佳里區、麻豆區、善化區、大內區、玉井區、楠西區、西港區、安定區、新市區、山上區、新化區、左鎮區、南化區等，請依本會分配之員額向轄區內各級政府機關及公立、私立中小學校或農會、漁會、嘉南農田水利會等團體，洽請推薦職員、教職員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
- 二、各公所應遴派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包括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管理員、預備員，數額如附表所列人數，各公所函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時，請勿超額函報。



三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遴選、派充原則：

- (一)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8條、第59條規定，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，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，請公所以此規定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。「現任公教人員」之涵義如附件：「96年11月16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」、「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」、「103年8月15日中選務字第1030023490號函」。
- (二)遴派時依各員戶籍里別或服務機關附近之投開票所為優先考量；遴派對象以戶籍設在本市之公教人員為優先，其次為戶籍在外縣市之公教人員。
- (三)投票所工作人員人力之運用及配置，遴選時應顧及年齡、性別、經驗、能力，配合投開票所大小、遠近、交通等有關因素，俾利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。
- (四)在選情激烈地區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，應儘量遴選對當地選民熟悉者擔任，以期能得當地選民信任，如有糾紛可由其出面說明疏導而使選民信服。
- (五)工作人員之配置，同一投開票所避免全部遴選女性工作人員，應至少遴選一名男性工作人員，尤其交通不便之偏遠地區儘量避免配置女性工作人員。

四、工作人員配置原則：

- (一)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警衛各1名。
- (二)投開票所管理員配置原則：
 - 1、選舉人數1,000人以下者，置管理員5名。



2、選舉人數1,001人至1,600人者，置管理員6名。

3、選舉人數1,601人以上者，置管理員7名。

(三)預備員，按各區投開票所設置數乘以0.5之數額設置，預備員人力由公所統籌調派。

(四)各區公所除依管理員配置原則，亦可斟酌各投開票所選舉人數多寡，投開票所地點大小，自行調整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人數，以利投開票所作業順利進行。

五、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，請至「選務作業系統」建置，並請依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之編號順序建置，「選務作業系統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建置作業，請於108年2月20日前建置完成，並分別列印每一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1份，函送本會彙辦。

六、本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及補假，主任管理員3,0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500元、管理員1,9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、監察員1,700元、警衛人員1,900元，並得於投票日後1年內補假1日。

七、本次投開票所工作人員（包括警衛及政黨推薦之監察員在內），其戶籍地及工作地在本市同選舉區並具有選舉人資格者，均應辦理「工作地投票權移轉」，請確實辦理該項工作，並將工作地投票權移轉之名冊送所轄戶政單位，以配合戶政單位編造選舉人名冊。


八、檢附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情形一覽表」，請敘明貴所洽請機關、學校、團體推薦人數，及完成推薦工作人員時，實際推薦人數，請併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逕送本會，該表為辦理推薦機關學校負責人獎懲依據。





九、附件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名冊」格式、「各單位推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情形一覽表」，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各區選務承辦人員電子信箱。

正本：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

副本：本會第一組 

裝



訂

線